

2014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7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56 條 (指明疾病)

(1) 第 56 條，**指明疾病**的定義，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56 條，**指明疾病**的定義，(c) 段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3) 第 56 條，**指明疾病**的定義，在 (c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d) 鼠疫；

(e) 天花；及

(f) 病毒性出血熱。”。

《2014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2014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B2682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高永文

2014 年 10 月 6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，是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中，加入“鼠疫”、“天花”及“病毒性出血熱”。